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再上新台阶

周继业
江苏省政协副主席、
省法学会会长

认真学习领会、深入研究阐释、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江苏省法学会系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江苏省各级法学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保持和增强法学会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聚力法学会的主责、主业、主体,狠抓政治建会、学术强会、人才兴会,积极推进法学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努力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坚持政治建会,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法学会作为党领导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和学术团体,要深刻领会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是第一位的要求,始终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突出强化政治建会,认真履行政治引领这个主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学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切实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通过举办学习培训班、成立研究中心等方式,引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先学、先研、先讲、先用、先行。二是强化政治责任。坚持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凝聚起建设法治江苏的强大合力。在开展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治实践和法律服务中积极作为,自觉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培养德才兼备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三是坚持政治方向。加强对学术会议、课题研究、评奖评优等活动的政治把关,确保举办的各类论坛、讲座等活动以及主办的网站、报刊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防止网站失管失控,坚决维护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二、坚持学术强会,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宣传工作在江苏开花结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研究的思想宝库。江苏省法学会作为中国法学会的地方组织,要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的先进性,突出强化学术强会,主动融入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深入开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重点的法学研究,大力研究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体系化阐释。设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课题,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学者常态化开展专题研究。既要从总体上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概貌,围绕"十一个坚持"确立一批重大课题,系统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发展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推进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治文化创新发展;又要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诸多领域作出的原创性贡献,注重从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等方面,提炼规律性认识。二是法治化实践。探求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品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积极开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加强对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的研究,加强对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法律问题的研究,加强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法治问题以及"急难愁盼"问题的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努力让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三是专业化宣传。发挥人才和专业优势,运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工作方式,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大会员的积极性,通过"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等活动,积极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培养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江苏宣传队",让法律法规走到群众身边、深入群众心坎,引导广大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三、坚持人才兴会,积极参与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至关重要。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团结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法学会理应在高素质法治队伍建设中积极担责、主动作为,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大力推进法治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锻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为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化法治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人才保障。一是强化协同。参与制定实施法治人才规划,积极融入法学教育改革,协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促进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推动法学院校和法治实务部门共建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基地,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实践中成长成才提供平台阵地。二是创新机制。构建及时选苗、重点扶持、跟踪培养等机制,促进青年法治人才健康成长,为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储备更多有生力量。完善青年法学家和优秀成果评选,探索互派人员挂职交流,建立双向人才培养等机制,加大法学研究领军人物、首席法律顾问等优秀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以实践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推动法学院校与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助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三是营造氛围。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参加中国法学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论坛,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等评选活动,深入推进"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培育推荐和"江苏省优秀青年法学家"等活动的评选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心怀国之大者 强化使命担当

唐贵发
重庆市教育矫治局
党委书记、局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戒毒工作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任务。近年来,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以提升教育戒治质量为中心,以科学化专业化发展为方向,努力戒治挽救吸毒人员,充分发挥戒毒主阵地作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守护群众安宁,不断在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中取得新成效、体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

一、充分发挥遏制毒品违法犯罪重要阵地作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全国现有吸毒人员180万名,吸毒人群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任务艰巨,因吸毒引发的抢劫盗窃、暴力伤害等案件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认真落实国家禁毒委"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和司法部"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工作部署,不断加大吸毒人员收戒力度,特别是对一些以患病或身体残疾等为由逃避打击、长期危害社会治安的吸毒人员坚决予以收治,主动将社会安全风险管控在戒毒场所内。创新开展戒毒康复,积极组织引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及其他社会面吸毒人员,到市戒毒康复所进行自愿戒毒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务实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在全市建立指导站(点)61个,协同公安机关、社区街道共同做好社区戒毒社会康复人员管控帮教。创新委托管理模式,为不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委托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自2008年6月1日禁毒法实施以来,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已累计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5.4万人次,接收自愿戒毒康复人员3100人次,帮助镇街管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两万余人次,有效减轻了特殊人群的社会管控压力,充分发挥了社会治安维稳"减压阀"作用,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不断提高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努力为社会安全和人民安宁增添更多积极因素。吸毒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多收治一名戒毒人员就是多挽救一个家庭,就能多为社会增添一份安宁。近年来,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以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为抓手,推动生理脱毒、教育适应、康复巩固、回归指导四区分设,四期流转,对戒毒人员进行分期分级分类管理、教育、戒治,科学规范戒治流程;推动戒毒场所统一建立戒毒医疗中心、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训练中心、诊断评估中心等5个专业中心,对戒毒人员全方位综合开展专业化教育戒治;推动建立西医脱毒、中医扶正、仪器辅助、营养支持的戒毒治疗体系,探索运用VR虚拟现实干预、重复经颅磁治疗等戒毒新技术新方法,戒毒人员戒治期满诊断评估合格率达99.8%;建立戒毒人员回归适应中心和就业培训基地,已累计对1385名戒毒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并使他们获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使戒毒人员真正成为能自食其力、对社会有用的守法公民。

三、恪守公平正义价值追求,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从事戒毒工作的人民警察代表着国家法治权威,代表着党和政府法治形象,关乎社会公平正义底线。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训词要求,坚持公平正义价值追求,恪守执法公正职业操守,既依法严格管理教育戒毒人员,又依法文明规范执法,充分保障戒毒人员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近年来,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为重点,不断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初步建立了戒毒执法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推进执法全流程记录,加强对提前解除、变更执行、所外就医、诊断评估等重点执法活动的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管理,确保每一起执法案件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强化执法监督,定期开展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和执法案卷评审,深化所务公开,以公开促公正。近年来,全系统共办理或协助办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等执法案件6万余件次,未发生一起执法过错案件,切实把严格规范文明执法落到了实处,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推进构建一体化"大戒毒"工作格局,坚决打赢禁毒人民战争。戒毒工作是一项系统化工程,需要各种戒毒力量共同参与、紧密配合、协同联动,共同做好戒毒工作。近年来,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在市禁毒委领导下,与市禁毒办、公安机关等建立全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作,解决问题困难;与卫建部门协同推动医联体建设,戒毒场所均与公立医院建立合作关系,设立戒毒人员专用病房,畅通戒毒人员救治"绿色通道";与人社部门协调将戒毒人员纳入全市医疗保险体系,协调市财政、人社等部门将戒毒人员纳入全市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计划;与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合作开展戒毒研究,建立运动戒毒研究中心、戒毒理论研究科研基地,加大戒毒新技术新方法探索运用,其中,"中医药调中益气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与社区(街道)、学校等定期联合开展禁毒戒毒宣传,积极邀请社会团体、志愿者、戒毒人员亲属、戒毒成功人士等走进戒毒所内开展帮教活动。这些举措有效推动了戒毒措施大对接、戒毒资源大整合、戒毒手段大融合、戒毒职能大协同、戒毒宣传大覆盖,为创新毒品综合治理,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戒毒"工作格局作出了积极贡献。

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吴炜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委书记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政法战线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重大行动,是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走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现实需要。广西柳州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为柳州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坚持以思想教育为引领,永葆对党忠诚本色

在全党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时刻,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当其时、意义重大。我们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持把学习教育贯彻始终,不断提升政法干警政治修养,促进全市政法队伍作风形象大改观,永葆忠诚纯洁可靠本色。一是坚持在推动学习教育"走深"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把开展学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政法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坚持在推动学习教育"走实"上下功夫。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充分利用红色资源,广泛开展形式多样、体现柳州特色、符合教育整顿要求的党史教育活动,发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三是坚持在推动学习教育"走心"上下功夫。自觉把学习教育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强化宗旨意识、树牢公仆情怀,激励广大政法干警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二、坚持动真碰硬严查纠,全面整治顽瘴痼疾

查纠整改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中心环节,我们必须大力弘扬自我革命精神,在保证教育整顿效果上下功夫,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真查真改。一是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要求。持续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直接责任、协同责任,推动"四个一"工作要求形成长效机制,做到常抓不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以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的决心和勇气,坚决打赢查纠整改这场攻坚战。二是严格落实线索核查。把问题线索核查放在引领性位置,及时核查中央督导组、自治区驻点指导组和各级政法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提高线索核查的精准性、靶向性,盯紧政法领导干部执法司法腐败的问题线索,盯紧群众举报的链条式、团伙式腐败的问题线索,盯紧群众反映强烈、指向性明确的问题线索,强化深挖彻查,确保如期高质量查结。三是严格落实政策把关。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全面贯彻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相关政策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党纪法规,坚持政策攻心、法纪攻坚,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用好"四种形态"。四是严格落实案件查办。用好举报线索核查、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智能化数据排查、队伍建设巡查"七查",采取集中评查、提级评查、交叉评查等方式,把握重点,精准发力,发挥案件查处的威力,维护政法队伍肌体健康。

三、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推动教育整顿取得更大成效

抓好问题整改,是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的重要举措。针对中央督导组指出柳州的相关问题,要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提升整改实效。一是坚决扛起教育整顿政治责任。对中央督导组指出的问题主动对号入座、照单全收、举一反三,全面进行自查自纠,既扫清"面上"问题,又解决"里子"问题。对已经整改了的,继续巩固成果,防止反弹回潮。二是加大顽瘴痼疾整治力度。坚持从严从实,扎实推进六大顽瘴痼疾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细落实落到位。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梳理顽瘴痼疾具体表现形式,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相关责任人,顺排进度,倒排工期,以清单式项目化推进,挂图作战,一项一项抓好整改落实。三是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公仆意识、为民情怀,紧密结合政法工作职能,着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大力推进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攻坚,积极探索法治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有效举措。既要立足当前、解决群众的具体问题,又要着眼长远、完善服务群众的体制机制,锻炼新本领,焕发新面貌,推动教育整顿迈出坚实步伐。四是推动形成长效常治制度机制。切实将立行立改、边查边改贯穿教育整顿全过程,做到标本兼治、长效常治。紧密结合查纠整改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把行之有效的柳州做法总结归纳好,健全党领导政法工作体系、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干警能力素质提升机制、政法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基层基础工作体系、履职保障体系"七大体系"。扎牢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建立健全整治、管理、建设的制度机制,固本培元,推动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努力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政法队伍。

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上下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把教育整顿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把查纠整改环节抓出成效,推动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传承红色基因 汲取奋进力量

闫希军
海南省副省长、
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

风雨百年路,奋斗铸辉煌。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党中央作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大决策部署,这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海南省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传承发扬优良传统,以伟大精神引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实践,把党的事业、公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在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中扛起公安担当、贡献公安力量。

一、在百年辉煌党史中回顾海南公安史,更好地践行人民公安的初心使命

海南公安机关诞生在艰苦卓绝的琼崖革命斗争烽火中。在23年红旗不倒的琼崖革命期间,海南公安在血雨腥风中诞生,经受住了严苛的革命洗礼,在党的领导下和全国人民共同完成开天辟地的救国大业。海南解放后,先后成立海南军政委员会公安处、海南行政公署公安总局、海南行政公署公安局。

海南公安机关壮大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大潮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海南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三次大规模严打专项斗争,为捍卫党的领导、保卫国家政权、维护社会治安平稳、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1988年4月,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1988年5月6日,海南省公安厅成立。

海南公安机关扬帆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征程中。党的十八大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以来,海南公安机关以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为主线,以创建全国最安全地区为目标,忠实履行新时代公安使命任务。至"十三五"末,全省刑事案件立案数、治安案件受理数达到10年来最低,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数为20年来最低,命案发案数为建省以来最低,较大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为10年来最低,全省政治社会安全稳定形势进入10年来最好时期,全省人民群众安全感综合指数再创历史新高。

在非凡的奋斗历程中,一代又一代公安保卫干警顽强拼搏、不懈奋斗,涌现了一大批先进模范。海南解放后,涌现出王光生、王志明、余玉全等一批公安英雄模范。建省至今,共有109名民警壮烈牺牲在工作岗位上。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深刻认识党的各个历史时期的伟大精神,传承弘扬光荣的革命传统,珍视精神财富、传承红色基因、补足精神之钙,鼓起迈进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精气神。

二、在百年辉煌党史中获得启迪,更好地为海南公安工作指明前进方向

对党忠诚是建警之魂。人民公安一路走来,名称在变、职能在变,但对党忠诚、政治过硬的红色基因不曾变,英勇无畏、不怕牺牲的革命本色不曾变。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公安姓党这一根本政治属性,牢牢把握对党忠诚这一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方针,确保公安队伍坚定纯洁、忠诚可靠、让党放心。

服务人民是立警之本。"山不藏人,人藏人。"琼崖革命能坚守23年红旗不倒,是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帮助分不开的。海南公安队伍自诞生之日起,为了人民的利益赴汤蹈火、英勇奋斗,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与帮助下,从一个胜利走向又一个胜利。公安机关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作风优良是强警之基。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海南公安机关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培育形成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勇于拼搏等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这是公安机关赢得人民支持、保持良好形象、具有强大战斗力的重要法宝,必须大力弘扬和传承,为更好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坚强的作风保证。

纪律严明是治警之要。严明的党纪,是我们党创建、发展、壮大的根本保障。公安机关是党领导下的一支纪律部队,自创建伊始就把纪律视为生命线,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从严治警方针,牢牢绷紧"严"的这根弦,始终保持"严"的主基调,深入推进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努力使公安队伍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以铁一般的纪律,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公安铁军。

三、在百年辉煌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更好地开拓自贸港公安工作新局面

海南公安机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民警弘扬传承党的伟大精神,把学习教育焕发出来的活力激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以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为主线,以创建全国最安全地区为目标,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抓改革、促发展各项工作,奋力推动海南公安工作迈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夯实对党忠诚、听党指挥的思想根基。牢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善于从政治上领会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的决策部署,找准贯彻落实的结合点、着力点、突破口,确保各项部署要求在公安工作中得到坚决贯彻、有力落实。

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根本宗旨。海南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控发案、多破案"工作,持续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新一轮禁毒三年大会战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治理等。健全完善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新一轮三年攻坚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扛起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的责任担当。海南自贸港是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全省公安机关健全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体系,建立省际反走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进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反走私实战应用,加快近海、岸线、岛内反走私三道防线建设,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措施,全力服务保障离岛免税以及未来全岛封关运作等新政落地实施,确保"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目标的实现。探索设立新型经济犯罪研究中心,确保自贸港资金安全流动,切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全省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严肃核查顽瘴痼疾的线索,坚决清除队伍中的害群之马,教育引导广大公安民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打造新时代公安铁军。弘扬红船精神等一系列伟大精神和公安英模精神,大力挖掘培树在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服务群众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